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年11月29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认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亿达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

(二)中标单位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亿达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中标价:项目政府总付费金额31,270.51万元(其中:建安下浮率为8%;年合理利润率为6.5%;污水处理单价为1.08元/吨;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综合单价下浮率50%);

(四)项目建设期:在《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日期前开始投资本项目,并按《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周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本项目投资、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和运营维护;

(五)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福建省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六)项目估算:约15,189.15万元人民币;

(七)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业绩、提升公司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情况概述

1、股权收购事项审议及披露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联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贯包装”)股东黎泽棉所持满贯包装76.6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并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向黎泽棉支付的转让款,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12,25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满贯包装 76.60%的股权,满贯包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甲方)与相关交易方(乙方:黎泽棉;丙方:翁伟武)已签订《关于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1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

黎泽棉先生已于2018年9月26日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满贯包装55%的股权,并配合完成第一期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二、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甲乙双方配合下,黎泽棉先生已完成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满贯包装21.60%的股权。满贯包装已于2018年11月28日办理完成第二期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一)营业执照详细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52744L

3、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三涌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翁伟嘉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7、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1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满贯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黎泽棉	1,080.00	21.60%	0	0%
2	东莞市满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9.50%	975.00	19.50%
3	杜锦胜	195.00	3.90%	195.00	3.90%
4	英联股份	2,750.00	55.00%	3,830.00	76.60%
–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黎泽棉先生已将其直接持有的满贯包装股权转让至英联股份名下,英联股份合计持有满贯包装76.60%股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福瑞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50102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2018年5月23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处于第二个封闭期内。根据《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如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仍处于封闭期的,则封闭期提前结束,故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进入选择期。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期间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8日。在选择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在选择期结束后转型为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本基金选择期内不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投资人也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实施转型后,将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及其他相关事项,提请投资人在选择期内谨慎做出申购或转换转入选择)。

2 选择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选择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选择期为20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APP、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实施转型后,将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及其他相关事项,提请投资人在选择期内谨慎做出申购或转换转入选择。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选择期间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应对选择期内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期内将尽可能保证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1.1 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2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福瑞定开混合发起基金份额为10,000份,持有期不满7天,现欲转换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假设财通福瑞定开混合发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1.50%=16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165.00=1083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0835.00×0% /(1+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元+0.00元=165.00元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65.00)/1.2000=9029.17份

(2)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份额为10,000份,持有超过30日而小于365日,现欲转换为财通福瑞定开混合发起;假设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财通福瑞定开混合发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50%=5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55.00=1094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0945.00×0%/(1+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0=55.00元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55.00)/1.2000=9,120.8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 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 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官方微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销售渠道: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冯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的选择期间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在选择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也可以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的《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应对选择期内遭遇大规模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期内将尽可能保证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本基金实施转型后,将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及其他相关事项,提请投资人在选择期内谨慎做出申购或转换转入选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18年11月30日起增加方正证券、恒泰证券、信达证券为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510390,申赎代码:510393)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18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恒泰证券、信达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4)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18年11月30日起增加东方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512360,申赎代码:512361)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18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18年11月30日起增加方正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信达证券为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512390,申赎代码:512391)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18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信达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stock.pingan.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8-03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联立生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事项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指派李启迪先生接替耿立生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李启迪先生简历见附件。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该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实施中。

本次更换后,公司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周磊先生和李启迪先生。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李启迪先生简历

李启迪,男,保荐代表人,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执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开 A 股上市、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8-04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进行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境外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意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新控股有限公司(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并向标的公司缴足资本金800万美元。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兵、常张利、陈学安、裴鸿雁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8-04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3名监事进行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境外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避晴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新控股有限公司(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并向标的公司缴足资本金800万美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